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28 日 98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 年 4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 年 11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
111 年 4 月 1 日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依據本校「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特訂定「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系編制內服務滿一年、具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新進教師依受評鑑的年數予以總分加權計分。
- 三、本系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獎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教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五) 當次評鑑週期內年滿六十三歲以上者。
 - (六) 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已申請退休並獲准者。
 - (七) 為本校現任校長者。
- 四、本系教師進行評鑑程序如下：
 - (一) 自評：教師應依學系評鑑要點填具相關表件並提供完整相關資料。
 - (二) 系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評分標準，審查受評鑑教師自評及所提供資料實施系評。
 - (三) 校評：學系初評結果，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核定。
- 五、教師評鑑內容應綜合教師四年內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種面向之指標。除「基本指標」及其配分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為之外，其餘各面向之「績效指標」及其配分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為之。
- 六、教師評鑑分數應包含基本指標與績效指標兩部分，各項目配分比重及評分標準，應依「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附件 1)為之。基本指標與績效指標不得重覆列計。
- 七、教師評鑑滿分為 100 分，需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未達 70 分者或無故未依規定受評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處置之。
- 八、為因應教師適性發展之需求，本系教師就下列三種評鑑類型擇一作為該次評鑑之主要標準，加總後應為 100%。
 - (一) 教學型：教學 40~50%、研究 20~30%、服務與輔導 20~30%。

(二) 研究型：教學 20~30%、研究 40~50%、服務與輔導 20~30%。

(三) 服務與輔導型：教學 20~30%、研究 20~30%、服務與輔導 40~50%。

- 九、受評鑑教師，須提出完整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學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懷孕、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受評鑑者，俟返校服務後由系教評會決議提出受評時間。
- 十、本系接受評鑑之教師總成績達到 90 分以上，而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目上，有優良表現，各該項目原始總分超過 100 分者，由本系頒予「教師評鑑優良教師-教學型」、「教師評鑑優良教師-研究型」及「教師評鑑優良教師-服務與輔導型」之獎勵。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教評會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師評鑑配分表

評鑑類型：教學型 研究型 服務與輔導型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配分	自評總分	系評總分	是否及格
教 學				
研 究				
服務與輔導				
總 分				

※依本要點第八點，本系教師就下列三種評鑑類型擇一作為該次評鑑之主要標準，加總後應為 100%：

- (一) 教學型：教學 40~50%、研究 20~30%、服務與輔導 20~30%。
- (二) 研究型：教學 20~30%、研究 40~50%、服務與輔導 20~30%。
- (三) 服務與輔導型：教學 20~30%、研究 20~30%、服務與輔導 40~50%。

填表教師／日期

(親簽)

一、教學項目（教學型 40~50%、研究型 20~30%、服務與輔導型 20~30%）

審 查 項 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基本 指標	1-1	每學期均能符合教師基本教學工作時數	15分	
	1-2-1	各學期教學工作時數超過基本時數未及 36 小時者	每學期 1 分	
績 效 指 標	1-2-2	各學期教學工作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超過（含）36 小時以上者	每學期 2 分	
	1-2-3	擔任面授教師教學成效評量滿意度平均超過 4 分	每學期每班 1 分	
	1-2-4	擔任面授教師教學成效評量滿意度平均超過 4.5 分	每學期每班 2 分	
	1-2-5	網頁教材或課程獲得政府單位之補助或認證	每科 10 分	
	1-2-6	推動國際性交流之教學活動經系教評會認可者	每次 10 分	
	1-2-7	擔任學科召集人	每科 4 分	
	1-2-8	擔任學科委員	每科 3 分	
	1-2-9	擔任教學設計委員	每科 1 分	
	1-2-10	擔任媒體委員	每科 1 分	
	1-2-11	視訊面授教學	每科 2 分	
	1-2-12	獲得本校「課程教學評審」傑出獎	每科 5 分	
	1-2-13	獲得本校「課程教學評審」優良獎	每科 3 分	
	1-2-14	獲得本校「課程教材評審」傑出獎	每科 5 分	
	1-2-15	獲得本校「課程教材評審」優良獎	每科 3 分	
	1-2-16	撰寫課程補充教材或資料經公開發行者	每篇 2 分	
	1-2-17	參加校內外有關提升教學成效之相關研習活動	每次 1 分	
	1-2-18	主持微學分課程	每門 1 分	
	1-2-19	主持全遠距教學課程，2 學分以上	每門 2 分	
	1-2-20	擔任或主持政府單位補助開設課程之相關計畫（例如：MOOCs、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劃課程……等）	每案 3 分 或每科目 2 分	

審 查 項 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1-2-21	其他(上述編號 1-2-18~1-2-20 所列以外之創新教學，由教師舉證)	每件 1 分	
小 計			

註 1：教學評鑑項目需符合基本指標之要求。

註 2：教學評鑑分數超過自行擇定配分 70% 以上者，超過之分數一律乘上 0.3。

註 3：例如教學項目自行擇定為 40 分，則 40 分的 70% 為 28，若原始總分為 60，則加權計分後超過的部分應為 $(60 - 28) \times 0.3 = 9.6$ ，最後本項小計應為 $28 + 9.6 = 37.6$ 。

二、研究項目（教學型 20~30%、研究型 40~50%、服務與輔導型 20~30%）

審查項目		配分欄	自評計算		
基本指標	2-1	<p>受評教師於評鑑週期內，需達成以下事蹟之一：</p> <p>1.刊登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且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2.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二篇，且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3.撰述篇幅五千字以上與本校教學或校務行政有關之研究報告一篇，且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經學系送請校外教授三人以上審查並獲其中二人評定通過者。</p> <p>4.參加國內外舉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四場並撰寫研習心得報告各一篇（每篇需一千五百字以上），經系教評會審議認可後，提送本校校教評會備查。</p>	10分		
	績效指標	學術論著	2-2-1	通過政府單位審查補助出版之學術專書	每冊 15 分
2-2-2			國外出版學術專書或教科書	每冊 12 分	
2-2-3			經學術審查通過之國內或大陸地區所出版學術專書或教科書	每冊 10 分	
2-2-4			未經學術審查通過之國內或大陸地區所出版學術專書或教科書	每冊 8 分	
2-2-5			SCI、SSCI、A&HCI 期刊	每篇 10 分	
2-2-6			TSSCI、EI、EconLit、THCI、科技部優良期刊	每篇 8 分	
2-2-7			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每篇 5 分	
2-2-8			具審查制度或赴國外發表之研討會論文	每篇 2 分	
2-2-9			未經審查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每篇 1 分	
研究計畫		2-2-10	獲科技部研究計畫專案補助(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每件 15 分	
		2-2-11	獲科技部研究計畫專案補助(協同主持人)	每件 12 分	
		2-2-12	獲教育部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專案補助(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每件 10 分	
		2-2-13	獲教育部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專案補助(協同主持人)	每件 8 分	
		2-2-14	獲其他單位補助/委託研究(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每件 7 分	

審 查 項 目			配 分 欄	自 評 計 算
	2-2-15	獲其他單位補助/委託研究（協同主持人）	每件 5 分	
	2-2-16	校內補助之各項專案研究計畫（含研究社群）	每件 4 分	
	2-2-17	獲得國內外各項學術研究獎項或發明專利	每項 10 分	
交 流 活 動	2-2-18	受邀或獲得獎助至國外學術機構訪問或研究	每次 5 分	
	2-2-19	受邀或獲得獎助至國內學術機構訪問或研究	每案 3 分	
	2-2-20	其他與研究有關之學術交流或參訪活動	每次 2 分	
小 計				

註 1：研究評鑑項目需符合基本指標之要求。

註 2：凡著作係與他人合作，原始總分部分須根據權數計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數為 1，第二作者權數為 0.8，第三作者（含）以後權數為 0.5；或依照撰寫篇幅比例換算計分。

註 3：研究評鑑分數超過自行擇定配分 70% 以上者，超過之分數一律乘上 0.3。

註 4：例如研究項目自行擇定為 45 分，則 45 分的 70% 為 31.5，若原始總分為 60，則加權計分後超過的部分應為 $(60 - 31.5) \times 0.3 = 8.55$ ，最後本項小計應為 $31.5 + 8.55 = 40.05$ 。

三、服務與輔導項目（教學型 20~30%、研究型 20~30%、服務與輔導型 40~50%）

審 查 項 目		配 分 欄	自 評 計 算		
基本指標	3-1	受評教師於評鑑週期內，需達成以下事蹟之一： 1.擔任一級或二級主管或功能性單位主管併計任期一年以上。 2.完成學校或學系交付之重要任務二件以上或前述二者併計達二件以上。前述所謂重要任務需經系教評會審議認可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認可。 3.擔任導師四班或課業輔導四科次以上者或前述二者併計達四班與科次以上者。 4.前述三款事蹟併計經系教評會認定足以符合本面向基本指標之要求並由學系提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10分		
	3-2-1	兼任本校各級單位主管	1 學期 2 分		
績效指標	校內服務	3-2-2	擔任學類負責人(未善盡學類負責人之職責有紀錄可查並經系教評會確認者，此項不予計分)	1 學期 1 分	
		3-2-3	擔任學分學程召集人	1 學期 1 分	
		3-2-4	擔任微學程召集人	1 學期 0.5 分	
		3-2-5	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或會議代表	1 學期 1 個委員會 1 分 (1 學期最多 2 分)	
		3-2-6	擔任教師會理監事、秘書長及其他會務幹部	1 學期 1 分	
		3-2-7	擔任合作社理監事、秘書長及其他會務幹部	1 學期 1 分	
		3-2-8	協辦國際、國內、校際相關之學術演講、會議、講習會或其他會議	每次 3 分	
		3-2-9	擔任本系學報主編或執行編輯	每期 3 分	
		3-2-10	擔任本系學報編輯	每期 1 分	
		3-2-11	擔任本系學報稿件審查或學校交付之審查案件	每件 2 分	
		3-2-12	未兼主管之專任老師參與招生、募款、或學校交付之其他重大工作	每事蹟 5 分	
		3-2-13	協助規劃或執行學校交付之行政業務	每件 5 分	
		3-2-14	擔任本校或本校各系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講評人、引言人、評論人、審查人、與談人等(例：若於同一研討會擔任 3 種職務，計	每次 2 分	

		審 查 項 目	配 分 欄	自 評 計 算
		算為3次)		
		3-2-15 擔任本校或本校各系舉辦之國內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講評人、引言人、評論人、審查人、與談人等(例:若於同一研討會擔任3種職務,計算為3次)	每次1分	
		3-2-16 其他經系教評會通過之系上服務工作	每項2分	
校 外 服 務		3-2-17 以本校或本系名義協辦校外各種學術相關之會議	每次3分	
		3-2-18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審查人、評論人	每篇5分	
		3-2-19 擔任校外之國內學術期刊審查人、評論人	每篇3分	
		3-2-20 擔任校外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講評人、引言人、評論人、審查人、與談人等(例:若於同一研討會擔任3種職務,計算為3次)	每次2分	
		3-2-21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工作	每期5分	
		3-2-22 擔任校外之國內學術期刊編輯工作	每期3分	
		3-2-23 擔任校外之學術團體理監事	每次2分	
		3-2-24 擔任下列工作者: 1.各類刊物編審審查委員 2.政府機關學術諮詢、審查委員 3.政府機關學術評鑑委員 4.政府機關專案訪視委員 5.各項認證機構命題委員	每次2分	
		3-2-25 擔任其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	每年1分	
		3-2-26 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	每件3分	
		3-2-27 擔任研究生口試委員	每件1分	
		3-2-28 擔任他校教師聘任或升等論文審查	每次2分	
		3-2-29 其他有助於提昇校譽之公共服務經系教評會認可者	每個案5分	
	學 生 輔 導		3-2-30 提供 office hours 時間	每學期1分
		3-2-31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成效良好並獲獎者	每件2分	
		3-2-32 協助本系輔導本學系學會之工作	每學期1分	
		3-2-33 協助本系聯繫本學系校友之工作	每學期1分	
		3-2-34 其他有助於提昇學生輔導成效之相關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可者	每個案5分	

審 查 項 目		配 分 欄	自 評 計 算
	3-2-35	擔任導師期間，出席所屬學習指導中心開學典禮暨始業輔導	每學期 1 分
	3-2-36	擔任導師期間，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或導師會議	每學期 1 分
	3-2-37	擔任導師期間，所輔導之班級新生續讀率達 6 成以上者	每學期 1 分
	3-2-38	擔任導師期間，所輔導之班級新生續讀率達 7 成以上者	每學期 2 分
	3-2-39	推動學生輔導專案計畫、帶領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或實踐社會責任計畫	每學期 1 分
	3-2-40	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且該社團獲選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特優獎」或「優等獎」者	每件 2 分
	3-2-41	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且該社團獲選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甲等獎」者	每件 1 分
小 計			

註 1：服務與輔導項目需符合基本指標之要求。

註 2：服務與輔導評鑑分數超過自行擇定配分 70% 以上者，超過之分數一律乘上 0.3。

註 3：例如服務與輔導項目自行擇定為 50 分，則 50 分的 70% 為 35，若原始總分為 60，則加權計分後超過的部分應為 $(60 - 35) \times 0.3 = 7.5$ ，最後本項小計應為 $35 + 7.5 = 42.5$ 。